**欧蒙助学金评定办法**

为鼓励安徽医科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家庭困难的学生能顺利完成学业、全面发展、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成为国家的栋梁之才，欧蒙医学诊断（中国）有限公司决定在安徽医科大学设立“欧蒙助学金”。根据安徽医科大学奖助学金评定有关规定及双方协议，制定如下评定办法：

**1.奖励对象**

本助学金资助受益方为安徽医科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临床医学及医学检验技术专业学习积极、品行端正、家庭贫困的在读本科生。

**2.评选标准**

2.1 困难情况至少符合以下各项条件之一：

（1）残疾人家庭子女；

（2）父母双方或一方长期患病，丧失劳动能力的家庭子女；父母双亡或单亲贫困家庭子女；

（3）农村家庭年人均收入较低，民政部门认定为贫困家庭子女；

（4）父母双方均为下岗职工或失业的贫困家庭子女；

（5）遭遇自然灾害，家庭收入严重下降，正常学习、生活受严重影响的学生；

（6）直系亲属有危重病人，造成家庭经济异常拮据的学生；

（7）在当年度被学校认定的经济困难生；

（8）由于其他原因造成经济困难的学生。

2.2学习积极、品行端正、自强不息，为学院学风建设等做出应有的贡献。

2.3无违纪违法，生活俭朴无奢侈浪费不良习惯的学生。

3.3本助学金不与其他助学金同时获得。

**3.助学人数及标准**

每年度助学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元，共计资助10人（其中临床医学专业6人，医学检验技术专业4人），每人每年资助金额为人民币2000元。

**4.评选程序**

1、学生本人申请。

2、年级评议，提出推荐意见。

3、学院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备案。

4、填写助学金登记表，审核后报欧蒙公司。

**5.评选时间**

在我校“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完成后进行评选。

**6.纪律要求**

学生应如实填报评定材料，不能弄虚作假，一旦查实，按照学校相关学生管理规定处理。参与审议的学生应秉公评议，不得草率武断，造成不良影响的，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辅导员以及相关人员，要严格按照程序和要求，及时、公正审核、评定学生各项测评分数，公示材料要注意保护学生隐私。对徇私舞弊、违反工作程序及规定或对上报数据审核把关不严造成工作失误等行为，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1. **本办法解释修改权在第一临床医学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决定。**

**第一临床医学院**

**2019年9月**